

親愛的股東，您好！

感謝 臺端買進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為辦理股務相關業務、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目的。
- (二)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其他依法令許可，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包括 臺端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印鑑卡及其他詳如執行相關業務書件、契約內容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之期間、對象、方式及地區：

- (一)期間：依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個別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間或為 臺端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 臺端查詢等)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對象：本公司、國稅局、臺灣票據交換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
- (三)方式及地區：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二)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得向本公司股務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臺端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臺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訊。若選擇不提供、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確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簽 收 證 明 書

簽收證明：本人經 貴公司告知並交付與上開事項內容相同之書面乙份，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書人：_____（簽章）

股東戶號：